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16号）。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票”）申请批复如下：

- 1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,183,431股新股。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3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7月25日